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

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开征求《关于开展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意见的通知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生态环境监测条例》，规范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活动，提升监测数据质量，市生态环境局起草了《关于开展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，拟开展我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工作。现将《关于开展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，反馈意见截至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16 日。意见可以通过以下方式反馈：

1.通过电子邮件发送至 kejianchu@tj.gov.cn，邮件主题请注明“《关于开展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》”字样。

2.通过信函邮寄至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 17 号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（邮政编码：300191），信封上请注明“《关于开展天津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（征求意见

稿)》”字样。



2025年12月8日

(联系人: 市生态环境局监测处 刘 立

联系电话: 87671551;

天津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赫 旺

联系电话: 87671938、13803084816)

(此件主动公开)